## 附录 资格审查要求(资质、财务能力、信誉最低要求)

资格审查内容	最低要求
资 质	同时满足:
	(1) 投标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由国家金融监
	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经营保险业务、并具
	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或其唯一授权的省(市)级分支机构;保险公司
	及其分支机构只能有一家参加投标;
	(2)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
	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
财务能力	同时满足:
	(1) 投标人的总公司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40 亿元人民币;
	(2) 投标人总公司 2021-2023 年的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200%;
	(3) 投标人总公司 2023 年度保险业务收入不低于 400 亿元人民币。
业绩	承保经验: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独家或首席承保过 1 项保险
	金额不低于 10 亿元国内高速公路建筑工程一切险或财产一切险项目。
	理赔经验: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在国内高速公路财产一切
	险或建筑工程一切险项目至少发生过1项赔偿金额≥50万元的赔付案件。
信誉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

## 注:

- 1. 注册资本以营业执照上的注册资本为准,如营业执照未体现注册资本、则以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中体现的审核注册资本为准。
- 2. 投标人提供经过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彩色扫描件和 2021-2023 年的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需附外部审计机构证明或报告);保险业务收入以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中体现的为准。
- 3. 每个有效的承保项目须附上承保该项目的保险合同及有关证明的彩色扫描件,合同可只提供含保险项目和范围页、含金额页、盖章页;每个有效的理赔项目须附上结案赔付单的彩色扫描件,业绩计算时间以结案赔付的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应能够反映投标人的业绩满足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及评分条件要求的业绩指标,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 4. 可提供投标人本身或其下属分支机构的业绩,但不应提供非下属(或其他)分支机构的业绩。

- 5. 保险合同必须是以投标人名义与业主单位或施工单位签订;如为联合承保的,必须是投标人首席承保的业绩,合同金额仅计投标人承保份额。业绩计算时间以每个独立的保险合同的签订时间或生效时间为准。
- 6. 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